

這也是中國雖同意 **APPLE PAY** 登陸（今年 2 月 18 日上線），卻要求 **APPLE** 的 **TSP** 由當地的銀聯卡組織負責，其伺服器也必須設在中國境內和不可保留交易資料的原因。

六、不過，中國大陸的網路及電商發展都需服從政體上的考量，且有龐大的市場做後盾，才能讓全球電子業巨擘低頭，為其打造專屬的營運模式，包括台灣在內的其他地區皆難以企及。部分電商業者甚至擔心，如果台灣政府在開放 **APPLE PAY** 上，過於堅持不讓步，只怕將重蹈國際 **FINTECH** 及電商業者放棄台灣市場的覆轍，有礙相關的市場創新與發展。

七、在陣陣開放聲催促下，政府相關單位舉出 2014、2015 年信用卡交易金融分別為 2.06、2.23 兆元新台幣，且境內交易占 9 成以上，**APPLE PAY** 登台將分潤金融服務利益，不利境內支付產業效益。若交易繞道境外 **TSP** 驗證，亦將衍生相關費用；**APPLE PAY** 上線 1 年後的開通率及使用率皆不算高，且台灣民眾目前在網路及實體商店交易的付款方式多元與方便，如卡號綁定、**ATM** 轉帳、實體卡片及現金等，故應可待配套措施完備後，再開放 **APPLE PAY** 登台等觀點，雖屬客觀的考量，卻在開放大旗之下，招來過於顛覆的指責。畢竟，資訊時代的商機比過往更易流失及被人「整碗捧走」，以致於國內部分大型信用卡發卡銀行，願意接受境外 **TSP** 機制及投資布建合作店家的非接觸式 **POS** 機，意欲提前搶食 **APPLE PAY** 商機。

（十三）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今年首季經濟成長率為負 0.84%，為六年半以來的單季最低紀錄，今年經濟成長率要保 1 很有難度。政府過去只願輔導和「高科技」有關的服務業，有明顯的偏誤。建請行政院所支持的方案不能只問「科技含量」的結果，而犧牲了許多服務的精髓，減緩服務品質全面性的提升，以及民眾對其需求的成長。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今年首季經濟成長率為負 0.84%，為六年半以來的單季最低紀錄，今年經濟成長率要保 1 很有難度。新政府面對的經濟環境日益嚴峻；若加上對岸可能施加的各種杯葛，前景更難以樂觀。蔡準總統極為重視經濟，當選後陸續進行了產業之旅，標舉了生物醫藥、綠能科技、智慧機械、國防航太以及亞洲矽谷等五大創新產業，做為未來產業發展的重心，冀望帶來經濟成長動能。我們對新政府團隊能重視產業發展，給予掌聲和鼓勵，但是也要客觀探討問題癥結，以免開錯藥方而徒勞無功。
- 二、對產業發展稍有關心者都知道，隨著經濟發展的程度提升，產業結構一定隨著調整，農業和工業的占比會逐漸變小，服務業占比則快速提升，在先進國家都占到七成以上，如去年美國已高達 78%，英國 80%和法國 78%，而製造業強權德國服務業占 69%和日本占 72%稍低，但都是經濟成長的主力。

- 三、台灣的產業結構發展卻很特殊，主計總處的資料顯示，去年（104）服務業的占比為 62%，比起十年前的 66%明顯地下滑，即便比起 20 年前的 63%，也沒有任何「長進」。而在一個能源如此缺乏的經濟體，工業部門卻可以維持相當高的比重，20 年前占 34%，去年更高達 35%，和其他發達國家完全不同。以一個被國際貨幣基金列為「富裕」類的經濟體，這樣的產業結構是非常特殊，甚至是不正常的。這中間的主要因素，還有待探討，但我們認為重要因素之一是，中國大陸崛起提供了台灣製造業絕佳機會去供應關鍵零組件，維繫了工業發展的環境，服務業卻沒有相同的發展機會。
- 四、但是，服務業畢竟已占到經濟生產的六成以上，任何想要促進經濟成長的政策，都不應該忽視其重要性，而僅將眼光停留在占比只有它一半左右的工業或製造業。而這剛好就是目前蔡準總統五大產業政策的明顯問題，因為完全看不到服務業在未來的經濟動能中要扮演何種角色。即便是政治學者出身的準行政院發言人童振源都能看出問題的嚴重性，並在媒體點出了這個問題，認為服務業對經濟成長的貢獻度一路下滑，就必須特別重視，讓它成為新總統「經濟改革」的重點。
- 五、台灣的服務業有幾大特色：首先，雖然占比最高，但由於企業家數過多（超過百萬家），平均規模過小，難以投入研發，影響了科技化、競爭力和新需求的創造。例如，陸方標榜高科技的「健身俱樂部」已經進入台灣，而台灣竟然沒有一家像樣的健身俱樂部可以匹敵；僅有一家具規模的業者也是港商，顯示本土業者因規模不大、缺乏「規模經濟」而不願意投資硬體。其二，受限於語言文化，極少國際化的能量。美國有麥當勞、肯德基等規模龐大的跨國服務企業，英國有渣打銀行、伏得風電訊，法國有家樂福，日本有吉野家、優衣庫等，連韓國都有 Spao 快時尚大舉入台，台灣除了極少數餐飲業艱辛地在中國大陸和東南亞緩慢擴點以外，難以顯著地跨越太平洋或大西洋。其三，專業服務業保護嚴重、發展緩慢、法規遲滯，難以適應現代社會需要。例如外國教育事業難以進入台灣、外國白領在台灣長期只能教外文，難以雇用為一般員工，連高餐大要和法國藍帶學院合作都不得其門而入，難以國際化。第三方支付落後國外十年以上，現在陸方要大舉侵台，我國卻毫無因應政策。

（十四）本院徐委員榛蔚，鑒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以發展博愛服務事業為宗旨，為我國政府根據日內瓦公約於民國 42 年制訂專法而設立之民間組織，具有國家賦予之法定責任，於國際人道活動時亦被國際普遍認可，實為我國不可或缺之軟實力，有其存在之必要性，然其相關法規自民國 89 年修正後未再有所異動，或有不合時宜之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相關單位應儘速檢討紅十字會相關法規並進行修正，使其得更適切符合現行國情需求與國際規範，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